

BM  
06

#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财政、金融)

(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4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 北京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4〕86号

---

##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14 年统计年报和 2015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4 年统计年报和 201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

发〔2014〕83号)要求,现将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

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 (BM06-021-101 表)	7
(二) 定报	
1.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BM06-020-201 表)	8
2.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 (BM06-020-202 表)	10
3. 区县财政收入情况 (BM06-020-203 表)	12
4. 区县财政支出情况 (BM06-020-204 表)	13
5. 区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BM06-020-205 表)	16
6.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BM06-020-206 表)	18
7.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增减变动情况 (BM06-021-201 表)	19
8.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基本情况 (BM06-021-202 表)	20
9. 区县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 (BM06-022-201 表)	21
10. 北京市金融机构 (含外资) 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BM06-022-202 表)	22
11. 北京市金融机构 (含外资) 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BM06-022-203 表)	24
12. 北京市金融机构 (含外资) 外汇信贷收支表 (BM06-022-204 表)	27
13.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BM06-022-208 表)	30
14.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BM06-022-209 表)	33
15.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BM06-022-210 表)	36
16.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 (BM06-022-214 表)	39
17.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 (BM06-022-215 表)	40
18.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BM06-022-216 表)	41
19. 北京市中资银行中长期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BM06-022-217 表)	42
20. 北京市分规模企业人民币贷款情况 (BM06-022-218 表)	45
21.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 (BM06-023-201 表)	46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 财政	47
2. 证券	48
3. 银行	48
4. 保险	49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市财政、金融发展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经济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北京地区财政收支、信贷收支、保险市场、证券市场等情况。

### （二）统计范围

财政收支数据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

证券市场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和期货营业部。

信贷收支数据统计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保险市场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各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

###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财政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84 83547387

电子邮箱：chenqian@bjstats.gov.cn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定报

1. 北京市财政局：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BM06-020-206 表）。
2. 北京市财政局：《区县财政支出情况》（BM06-020-204 表）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一) 年报						
BM06-021-101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 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 券公司、期货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 部、期货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北 京证监局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 质报表	7
(二) 定报						
BM06-020-201 表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财政局	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8
BM06-020-202 表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	月报				10
BM06-020-203 表	区县财政收入情况	季报			季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
BM06-020-204 表	区县财政支出情况	季报				13
BM06-020-205 表	区县地方公共财政 预算收支情况	月报			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6
BM06-020-206 表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 额情况	季报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8
BM06-021-201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 机构增减变动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 券公司、期货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 部、期货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北 京证监局	季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9
BM06-021-202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 基本情况	季报				20
BM06-022-201 表	区县人民币存贷款 余额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 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 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 京银行、北京农商银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 行 营业管理部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1
BM06-022-202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 (含外资)本外币信 贷收支表	月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 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 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 构、北京银行、北京农 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 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 公司、财务公司、北京 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 行北京市分行			22
BM06-022-203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 (含外资)人民币信 贷收支表	月报				24
BM06-022-204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 (含外资)外汇信贷 收支表	月报				27
BM06-022-208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 构本外币信贷收支 表	月报				3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06-022-209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3
BM06-022-210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月报	同上			36
BM06-022-214 表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39	
BM06-022-215 表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含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		40	
BM06-022-216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1
BM06-022-217 表	北京市中资银行中长期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42
BM06-022-218 表	北京市分规模企业人民币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			45
BM06-023-201 表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	月报	各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6

## 四、调查表式

## （一）年报

##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BM06-021-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5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年

单位名称	序号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	乙	1	2	3
上市公司（共计 家）				
·				
·				
·				
·				
证券公司（共计 家）				
·				
·				
·				
·				
期货公司（共计 家）				
·				
·				
·				
·				
基金管理公司（共计 家）				
·				
·				
·				
·				
证券营业部（共计 家）				
·				
·				
·				
·				
期货营业部（共计 家）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2. 报送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5年1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续表

指标名称	代 码	年度 预算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 上 年 同 期		1-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 上 年 同 期		占 年 度 预 算 %
					± 额	± %			± 额	±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4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3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8										
育林基金收入	39										
森林植被恢复费	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4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6										
彩票公益金收入	4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										
车辆通行费	4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51										
利润收入	52										
股利股息收入	5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32+51

          （2）02=03+07+13+21



续表

指标名称	代 码	年度 预算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上年同期		1-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上年同期		占年 度预 算%
					±额	±%			±额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0										
一般公共服务	31										
教育	32										
其中：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3										
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城乡社区事务	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										
农林水事务	38										
交通运输	39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1										
金融监管等事务	42										
节能环保	43										
其他支出	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5										
农林水事务	4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8										
其他支出	4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30+45

## 区县财政收入情况

表号：BM06-020-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1- 季度

项 目	代 码	财政收入		地方公共 财政预算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房 产 税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收入总计	01																
一、十六区县收入合计	02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6																
朝阳区	07																
丰台区	08																
石景山区	09																
海淀区	10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县	21																
延庆县	22																
二、市本级收入合计	23																
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提供1-4季度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23      (2) 02=03+06+11+17  
 列关系：(1) 1=3+13+15      (2) 2=4+14+16





续表二

项 目	代码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交通运输		预算支出		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		农林水事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支出合计	01													
一、十六区县支出合计	02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6													
朝阳区	07													
丰台区	08													
石景山区	09													
海淀区	10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县	21													
延庆县	22													
二、市本级支出合计	23													
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提供1-4季度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23            (2) 02=03+06+11+17

列关系：(1) 1=3+27+35            (2) 2=4+28+36

(3) 3>5+7+9+11+13+15+17+19+21+23+25

(4) 4>6+8+10+12+14+16+18+20+22+24+26

(5) 27>29+31+33            (6) 28>30+32+34

## 区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表号: BM06-020-2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 2016年1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1- 月

项 目	代码	年度预算	1-本月	上年同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甲	乙	1	2	3	4	5	6
一、收入总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6						
门头沟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县	20						
延庆县	21						
代编区县收入	22						
二、支出总计	23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24						
东城区	25						
西城区	26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27						
朝阳区	28						
丰台区	29						
石景山区	30						
海淀区	31						

续表

项 目	代码	年度预算	1-本月	上年同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甲	乙	1	2	3	4	5	6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32						
房山区	33						
通州区	34						
顺义区	35						
昌平区	36						
大兴区	37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38						
门头沟区	39						
怀柔区	40						
平谷区	41						
密云县	42						
代编区县支出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5+10+16+22            （2）23=24+27+32+38+43

###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表号：BM06-020-20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1-月	上年同期 上年1-月	上期 1-月
甲	乙	丙	1	2	3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亿元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保留2位小数。

##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增减变动情况

表号：BM06-021-2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季度

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化 (+, -)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上市公司				
·				
·				
·				
·				
证券公司				
·				
·				
·				
·				
期货公司				
·				
·				
·				
·				
基金管理公司				
·				
·				
·				
·				
证券营业部				
·				
·				
·				
·				
期货营业部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2. 报送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基本情况

表号：BM06-021-2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家数 (个)	本季新增 (个)	股份总额 (亿股)	本季新增 (亿股)	筹资总额 (亿元)	本季新增 (亿元)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A股	02			—	—	—	—
A+B股	03			—	—	—	—
A+H股	04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2. 报送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3. 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本季新增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上市公司筹资总额、本季新增上市公司筹资总额只限于A股市场。

4.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

列关系：(1) 1≥2 (2) 3≥4 (3) 5≥6

## 区县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

表号：BM06-022-2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项 目	代 码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境外 贷款
		单位 存款	个人 存款	储蓄 存款	其他 存款	境内 贷款	短期 贷款	个人 消费 贷款	中长 期贷 款	个人 消费 贷款	其他 贷款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生态涵养发展区	16													
门头沟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县	20													
延庆县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5+10+16

列关系：(1) 1=2+3+5            (2) 3>4            (3) 6=7+13

(4) 7=8+10+12            (5) 8>9            (6) 10>11

##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表 号：BM06-022-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合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结构性存款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贷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资金运用合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6+17+18+20+21+22+24+26+28

(2) 02=03+08+12+13+14+15

(3) 29=30+57+58+59+61+62+63+64+66+67+68

(4) 30=31+56

(5) 32=33+35+38+39+40+41

(6) 42=43+45+48+49+50+51

##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表 号：BM06-022-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通知存款	11			
结构性存款	12			
财政性存款	13			
临时性存款	14			
委托存款	15			
其他存款	16			
二、金融债券	17			
三、中长期借款	18			
四、应付及暂收款	19			
其中：应付利息	20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2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3			
其中：结售汇	24			
八、各项准备	25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6			
九、所有者权益	27			
其中：实收资本	28			
十、其他	29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30			
一、各项贷款	31			
境内贷款	32			
短期贷款	33			
个人贷款及透支	34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5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6			
其中：经营贷款	37			
固定资产贷款	38			
普通并购贷款	39			
银团贷款	40			
贸易融资	41			
境外筹资转贷款	42			
中长期贷款	43			
个人贷款	44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5			
单位普通贷款	46			
其中：经营贷款	47			
固定资产贷款	48			
普通并购贷款	49			
银团贷款	50			
贸易融资	51			
境外筹资转贷款	52			
融资租赁	53			
票据融资	54			
其中：贴现	55			
各项垫款	56			
境外贷款	57			
二、有价证券	58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9			
四、应收及预付款	60			
其中：应收利息	61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2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3			
七、金银占款	64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5			
其中：结售汇	66			
九、固定资产	67			
十、库存现金	68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7+18+19+21+22+23+25+27+29

（2）02=03+08+13+14+15+16

（3）30=31+58+59+60+62+63+64+65+67+68+69

（4）31=32+57

（5）32=33+43+53+54+56

（6）33=34+36+39+40+41+42

（7）43=44+46+49+50+51+52

##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外汇信贷收支表

表号：BM06-022-20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结构性存款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借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占款（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6+17+18+20+21++22+24+26+28

（2）02=03+08+12+13+14+15

（3）29=30+57+58+59+61+62+63+64+66+67+68

（4）30=31+56

（5）31=32+42+52+53+55

（6）32=33+35+38+39+40+41

##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表号：BM06-022-208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储蓄	10			
结构性储蓄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借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单位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6+17+18+20+21+22+24+26+28

（2）02=03+08+12+13+14+15

（3）29=30+57+58+59+61+62+63+64+66+67+68

（4）30=31+56

（5）31=32+42+52+53+55

（6）32=33+35+38+39+40+41

（7）42=43+45+48+49+50+51

##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表号：BM06-022-209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结构性存款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借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6+17+18+20+21+22+24+26+28

（2）02=03+08+12+13+14+15

（3）29=30+57+58+59+61+62+63+64+66+67+68

（4）30=31+56

（5）31=32+42+52+53+55

（6）32=33+35+38+39+40+41

（7）42=43+45+48+49+50+51

##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表号：BM06-022-210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结构性存款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借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6+17+18+20+21+22+24+26+28

（2）02=03+08+12+13+14+15

（3）29=30+57+58+59+61+62+63+64+66+67+68

（4）30=31+56

（5）31=32+42+52+53+55

（6）32=33+35+38+39+40+41

（7）42=43+45+48+49+50+51

##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

表号：BM06-022-21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增减额(±)		
			比年初	比上年同期	比上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房地产开发贷款	02				
地产开发贷款	03				
其中：政府土地储备机构贷款	04				
房产开发贷款	05				
住房开发贷款	06				
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07				
商业用房开发贷款	08				
其他房产开发贷款	09				
二、购房贷款	10				
企业购房贷款	11				
商业用房贷款	12				
住房贷款	13				
机关团体购房贷款	14				
机关团体商业用房贷款	15				
机关团体住房贷款	16				
个人购房贷款	17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18				
个人住房贷款	19				
新建房贷款	20				
其中：抵押贷款	21				
再交易房贷款	22				
三、证券化的房地产贷款	23				
证券化个人住房贷款	24				
其他证券化房地产贷款	25				
附：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贷款	26				
附：企业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27				
附：机关团体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0+23      (2) 02=03+05      (3) 10=11+14+17

##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

表号：BM06-022-21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个人消费贷款合计	01			
住房贷款	02			
汽车贷款	03			
助学贷款	04			
大件耐用消费品贷款	05			
旅游贷款	06			
其他贷款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中资银行（含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

##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表号：BM06-022-21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甲	乙	本外币								
		人民币			外汇(折人民币)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1	2	3	4	5	6	7	8	9		
贷款总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国际组织	21									
对境外贷款	22									
个人贷款	23									
其中：农户贷款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国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贷款总计不包括委托贷款。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列关系：(1)1≥4+7 (2)2≥5+8 (3)3≥6+9





续表二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外币								
		人民币						外汇（折人民币）		
		本期 余额	比上 期增 减额 （±）	比年 初增 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 期增 减额 （±）	比年 初增 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 期增 减额 （±）	比年 初增 减额 （±）
1	2	3	4	5	6	7	8	9		
甲	乙									
K. 房地产业	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80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81									
其中：747. 地质勘查	82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									
76. 水利管理业	85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6									
其中：772. 环境治理业	87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8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9									
P. 教育	9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1									
其中：83. 卫生	92									
其中：831. 医院	9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4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									
T. 国际组织	96									
对境外贷款	97									
个人贷款	9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贷款总计不包括委托贷款。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 ≥ 02 + 05 + 11 + 51 + 56 + 62 + 63 + 71 + 72 + 76 + 77 + 78 + 79 + 84 + 89 + 90 + 91 + 94 + 95 + 96

(2) 02 ≥ 03 + 04

(3) 05 ≥ 06 + 07 + 08 + 09 + 10

(4)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6 + 27 + 28 + 29 + 32 + 34 + 37 + 39 + 40 + 41 + 42 + 44 + 45 + 48 + 49 + 50

(5) 51 = 52 + 54 + 55

(6) 56 ≥ 57

(7) 56 ≥ 58

(8) 58 ≥ 59 + 60 + 61

(9) 63 ≥ 64 + 65 + 67 + 68 + 69 + 70

(10) 72 = 73 + 74 + 75

(11) 79 = 80 + 81 + 83

(12) 84 = 85 + 86 + 88

(13) 91 ≥ 92 ≥ 93

## 北京市分规模企业人民币贷款情况

表号：BM06-022-218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本期余额	上年同期	比年初增减额(±)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贷款合计	01				
其中：大型企业	02				
中型企业	03				
小型企业	04				
微型企业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01=02+03+04+05

###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

表号：BM06-023-2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4]83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_\_\_\_\_ 2015年 月

项 目	代码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本月	同比增长 (%)	1-本月	累计同比增长 (%)	本月	同比增长 (%)	1-本月	累计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按机构类型分	—								
一、中资机构	02								
外资机构	03								
二、产险公司	04								
寿险公司	05								
按保险业务分	—								
一、人身险业务小计	06								
人寿保险	07								
普通产品	08								
分红产品	09								
投连产品	10								
万能产品	11								
意外伤害保险	12								
健康保险	13								
二、财产险业务小计	14								
企财险	15								
家财险	16								
车险	17								
工程险	18								
责任险	19								
货运险	20								
特殊风险	21								
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

2. 报送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3

(2) 01=04+05

(3) 01=06+14

(4) 06=07+12+13

(5) 07=08+09+10+11

(6) 14=15+16+17+18+19+20+21+22

## 五、附 录

### 指标解释

#### 1. 财 政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并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是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由财政管理并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

**财政支出** 是以国家为主体，以财政的事权为依据进行的一种财政资金分配活动，集中反映了国家的职能活动范围及其所发生的耗费，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是各级财政部门对集中的一般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是指各级财政预算部门用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个人所得税** 是调整征税机关与自然人（居民、非居民人）之间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纳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收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是指国家对在我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征收的一种税。

**房产税** 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印花税** 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

**资源税** 是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种的总称。

**耕地占用税** 是在全国范围内，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税率一次性征收的税种。

**增值税** 是对生产经营单位销售货物的增值额征收的并由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承担的一种流转税，即生产经营者销售货物时，向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收取的销项税金与购进货物时支付的进项税金之差为增值税税金。

**营业税** 是对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收入额征收的一种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是国家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缴纳的“三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是国家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依据。按规定

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土地增值税** 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等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罚没收入** 是指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所形成的收入。

**企业所得税** 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直接债务余额）。

## 2. 证 券

**A 股** 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它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 股** 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H 股** 是指内地企业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到香港上市的股票。

## 3. 银 行

**企业存款** 是工业、商业（含粮食、外贸）和国营农业等企业存在银行的存款。按存款期限分为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按资金形式不同分为结算户存款和专用基金存款。

**储蓄存款** 指为居民个人积蓄货币资产和获取利息而设定的一种存款。基本上可分为活期和定期两种。

**所有者权益** 是指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要求权。所谓净资产，在数量上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

**实收资本** 是指投资者作为资本投入到企业中的各种资产的价值，所有者向企业投入的资本，在一般情况下无需偿还，可以长期周转使用。

**财政性存款** 主要是财政金库款项和政府财政拨给机关单位的经费以及其他特种公款等。

**金融债券** 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贷款损失准备** 指预留应付坏账的款项（客户违约、需要重新磋商贷款条款等）。

**融资租赁** 是资产的所有者（出租人）与资产的使用者（承租人）就资产的使用所签订的不可撤消的合同约定，它定义了所有相关的条款，包括租金额，租期和付款周期等。

**金银占款** 是指银行买卖黄金、白银形成的库存所占用的款项。

**外汇占款** 是指银行收购外汇资产而相应投放的本国货币。银行购买外汇形成本币投放，所购买的

外汇资产构成银行的外汇储备。

**境外存款** 是指在我国国境、边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外汇存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 是指与房产或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有关的贷款。房地产贷款的对象是注册的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权的国有、集体、外资和股份制企业。

**政府土地储备机构贷款** 是指为解决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因依法合规收购、储备、整理、出让土地等前期相关工作时产生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住房开发贷款** 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商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的贷款。

**短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指银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通知存款** 指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出具的，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或提供资金融通后，按履行相关义务，而与其约定将一定数量的资金存入特定账户所形成的存款类别。

**结构性存款** 指运用利率、汇率产品与传统的存款业务相结合的一种创新存款。

**贴现** 指金融机构按一定的贴现率对工商企业提出的远期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予以贴现。

**信托贷款** 指具有经营信托业务权的金融机构运用吸收的信托存款、自有资金和筹集的其他资金发放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贷款。

**活期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及信用卡存款等。

**活期储蓄**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居民个人活期储蓄款项。

**境外筹资转贷款** 是指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国出口信贷机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筹资，并将所筹措的资金转贷给客户，以便为项目引进设备、技术和服务等活动提供融资的一种信贷业务。按转贷银行从境外筹资的来源方式，可以分为政府贷款（包括政府混合贷款）、贴息贷款、出口信贷、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发行债券）等。

**各项垫款** 指银行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银行保函垫款和外汇转贷款垫款等。

**信托存款** 指信托机构按规定吸收的各类信托存款。

**有价证券** 是指标有票面金额，证明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

## 4. 保 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指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款、保险金、给付等。包括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



